

2007 年第 179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 B1880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交付或移轉項目*

2. 禁止向伊朗供應、交付或移轉若干項目 ..... B1888

*載運項目*

3. 禁止載運若干以伊朗為目的地的項目 ..... B1890

*採購項目*

4. 禁止若干人士從伊朗採購若干項目 ..... B1894  
5.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從伊朗採購若干項目 ..... B1894

*提供或移轉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6. 禁止向伊朗提供或移轉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 B1898

條次 頁次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7.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 B1902  
8.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例外情況 ..... B1902

第 3 部

特許

9. 向伊朗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 B1904  
10. 向伊朗提供或移轉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的特許 ..... B1906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 B1910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B1912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B1914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B1914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B1918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B1918

條次		頁次
<b>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b>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B1920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B1920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B1922
<b>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b>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B1922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B1924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B1924
<b>身分證明文件</b>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B1926
<b>第 6 部</b>		
<b>證據</b>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B1926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	B1928
<b>第 7 部</b>		
<b>披露資料或文件</b>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	B1928
<b>第 8 部</b>		
<b>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b>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B1930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	B1930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	B1932

條次		頁次
30.	提起法律程序 .....	B1932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B1932
32.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	B1932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B1934

##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口徑火炮”(large-calibre artillery system) 指任何能夠主要以間接射擊火力攻擊地面目標而口徑不小於 75 毫米的火炮、榴彈炮、具有火炮或榴彈炮特性的炮、迫擊炮或多管火箭系統；

“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Iran) 指——

- (a) 伊朗政府；
- (b) 任何在伊朗境內或居住於伊朗的人；
- (c) 任何根據伊朗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 (a) 段所述的政府、(b) 段所述的人或 (c) 段所述的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或
- (e) 代表 (a) 段所述的政府、(b) 段所述的人或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有關實體”(relevant entity)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作戰坦克”(battle tank)指任何用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高度越野機動性和高度自衛能力，自重至少 16.5 公噸，配備高初速、直接瞄準射擊及口徑至少 75 毫米的主炮的裝甲戰車；

“作戰飛機”(combat aircraft)——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導彈、非制導火箭、炸彈、機槍、火炮或其他殺傷性武器攻擊目標的固定翼或變後掠翼飛機或初級訓練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 (a) 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電子戰、抑制防空系統或偵察任務的飛機；

“攻擊直昇機”(attack helicopter)——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或非制導的反裝甲、空對地、空對地下(反潛)或空對空武器攻擊目標，並配備使用該等武器的綜合火控和瞄準系統的旋轉翼飛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 (a) 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偵察或電子戰任務的飛機；

“委員會”(Committee)指依據《第 1737 號決議》第 18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受規管禁制項目”(regulated prohibited item)指——

- (a)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INFCIRC/254/Rev. 8/Part 1 第 B.2、B.3、B.4、B.5、B.6 或 B.7 節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b)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INFCIRC/254/Rev. 8/Part 1 第 A.1 及 B.1 節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但以下項目除外——
  - (i)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INFCIRC/254/Rev. 8/Part 1 第 B.1 節所涵蓋的、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及
  - (ii)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INFCIRC/254/Rev. 8/Part 1 第 A.1.2 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或
- (c) 《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但《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中第二類物項中第 19.A.3 節涵蓋的任何物項除外；

“指明項目”(specified item) 指——

- (a)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b) 《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或
- (c) 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指明禁制項目”(specified prohibited item)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a) 受《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或《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所涵蓋；而
- (b) 並非受規管禁制項目；

“軍艦”(warship) 指任何標準排水量 500 公噸或以上、配備軍用武器和裝備的艦艇或潛艇，或任何標準排水量小於 500 公噸，但裝備了射程至少 25 公里的導彈或類似射程的魚雷的艦艇或潛艇；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 9(1)、10(1) 或 11(1) 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船舶”(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常規武器”(conventional arms) 指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發射器或軍艦；

“《第 1737 號決議》”(Resolution 1737)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6 年 12 月 23 日通過的第 1737 (2006) 號決議；

“《第 1747 號決議》”(Resolution 1747)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7 年 3 月 24 日通過的第 1747 (2007) 號決議；

“裝甲戰鬥車”(armoured combat vehicle) 指任何用履帶、半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裝甲保護和越野能力，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車輛——

- (a) 該車輛經設計及裝備以運載 4 人或 4 人以上的小隊步兵；或
- (b) 該車輛配備至少 12.5 毫米口徑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備導彈發射器；

“資金”(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commander)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導彈及導彈發射器”(missile and missile launcher) 指——

- (a) 任何能夠將彈頭或殺傷性武器投送到至少 25 公里外的制導或非制導火箭、彈道導彈或巡航導彈或遙控車輛；
- (b) 除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或軍艦外的任何經專門設計或改裝以發射任何 (a) 段所描述的火箭或導彈的裝置；或
- (c) 便攜式防空系統 (便防系統)，

但不包括地對空導彈；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 第 2 部

## 禁止條文

## 供應、交付或移轉項目

## 2. 禁止向伊朗供應、交付或移轉若干項目

- (1) 除按根據第 9(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向伊朗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同意向伊朗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伊朗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c)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d)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同意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會——
    - (i) 向伊朗供應、交付或移轉的；
    - (ii) 供應、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或移轉，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交付或移轉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載運項目

## 3. 禁止載運若干以伊朗為目的地的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損害第 2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按根據第 9(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c) 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d)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
- (3) 如——
  - (a) 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載運，是在該等項目的供應、交付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b) 有關供應、交付或移轉，是按根據第 9(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 (2) 款不適用。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在就第 (4)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項目屬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

(b) 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i)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i) 指該船舶的租用人；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i) 指該飛機的租用人；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 (e) 就某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 採購項目

#### 4. 禁止若干人士從伊朗採購若干項目

- (1) 任何人不得——
  - (a) 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或
  - (b)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
    - (i) 來自伊朗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5.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從伊朗採購若干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損害第 4 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
- (a) 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b)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 (3)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在就第 (3)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
    - (i) 來自伊朗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該船舶的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該飛機的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 (e) 就某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 提供或移轉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 6. 禁止向伊朗提供或移轉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 (1) 除按根據第 10(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
- (c)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以將該等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除按根據第 10(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向伊朗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或
- (c)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以將該等資源或服務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在就第 (3)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是會——

(i) 向伊朗提供的；

(ii) 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以將該等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b) 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是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有關的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就第 (4)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財務資源或服務是會——

(i) 向伊朗移轉的；

(ii) 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以將該等資源或服務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b) 有關的財務資源或服務，是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有關的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 7.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1) 在不損害第 6 條的原則下，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按根據第 11(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不得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8.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例外情況

第 7 條並不阻止將下述款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帳戶——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及

(b) 根據在該人或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但該等利息、其他收入及付款受第 7(1) 條規限。

## 第 3 部

## 特許

## 9. 向伊朗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或 (3) 款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的所有規定均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伊朗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伊朗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載運——

- (i)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

(2) 就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而言，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 (包括任何用於食品、農業、醫療或其他人道主義用途的項目) 的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b) 申請人已向行政長官提交行政長官所要求的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的最終用途的資料，而行政長官已認定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c) 伊朗政府承諾不將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
  - (i) 用於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3) 就任何指明禁制項目而言，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及《安全理事會 S/2006/985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獲遵守；
  - (b) 行政長官已認定他獲得核實有關指明禁制項目的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地點的權力，並有能力有效地行使該權力。

## 10. 向伊朗提供或移轉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所有規定均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以將該等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b) 下述作為——

- (i) 向伊朗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以將該等資源或服務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有關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的提供，或有關財務資源或服務的移轉 (包括任何為用於食品、農業、醫療或其他人道主義用途所作的提供或移轉) 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b) 申請人已向行政長官提交行政長官所要求的有關擬提供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擬移轉的財務資源或服務的最終用途的資料，而行政長官已認定有關提供或移轉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c) 伊朗政府承諾不將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
  - (i) 用於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d) 就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而言，行政長官已認定有關提供或移轉不會有助於導致不穩定的武器積累。

##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

(i) 屬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費用的開支；或

(ii) 屬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的，或屬專用於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的費用，

而行政長官已將授權(如屬適當)動用該等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而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特殊開支所必需，而行政長官已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委員會亦已核准該項認定；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

(i) 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在2006年12月23日以前作出的；

(ii)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iii) 行政長官已將該留置權或裁決通知委員會；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任何以下活動所需的——

(i) 直接與《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INFCIRC/254/Rev. 8/Part 1 第 B.1 節所涵蓋的、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有關的活動；或

- (ii) 直接與《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INFCIRC/254/Rev. 8/Part 1 第 A.1.2 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有關的活動，而行政長官已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e) 行政長官已認定——
  - (i)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在該人或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之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
  - (ii) 該合同與以下任何項目無關——
    - (A) 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
    - (B) 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
    - (C) 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及
  - (iii) 該項付款不是直接或間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而行政長官已於不少於授權付款前 10 個工作日，將授權付款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3) 行政長官在信納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根據第 (1) 款批予的特許，只可授權將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除非按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任何——

- (a) 由通常居於特區以外地方的人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 (b) 由任何根據特區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按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 (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 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 5 部

### 規例的執行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 (包括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 如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不遵從根據第 14(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在回應根據第 14(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4(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飛機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有關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 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所犯的罪行

(1)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在回應根據第 17(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

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

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在回應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身分證明文件

####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14、16、17、19、20 或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

### 第 6 部

#### 證據

####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 (1) 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人身上找到、而他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 (c) 就所檢取的文件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他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4(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 7 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依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伊朗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

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 (1)(a) 款而言——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 8 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0. 提起法律程序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任何人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a) 列於經安全理事會不時修訂的《第 1737 號決議》附件的人或實體；
- (b) 列於經安全理事會不時修訂的《第 1747 號決議》附件一的人或實體；
- (c) 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為《第 1737 號決議》第 12 段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實體。

## 32.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以下每一份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 (a)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
- (b) 《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

###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7 年 9 月 25 日

### 註 釋

本規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 2006 年 12 月 23 日通過的第 1737 (2006) 號決議及於 2007 年 3 月 24 日通過的第 1747 (2007) 號決議的決定。

2. 本規例就施行安全理事會於第 1737 (2006) 號決議及第 1747 (2007) 號決議所施加的下述制裁，訂定條文——

- (a) 禁止向伊朗直接或間接出售、供應或移轉若干項目或技術；
- (b) 禁止從伊朗採購若干軍火或相關的物資、項目或設備；
- (c) 禁止向伊朗提供或移轉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及
- (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